

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核准投資興辦營運台南園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
行政契約書(範本)

(108.4.11版)

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依據相關法令，核准○○○○○○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申請投資興建台南園區公共設施用地(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(科學園區部分)公共設施用地編號：○○)，茲經雙方同意訂定契約條款如下：

第1條 本公共設施位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 ○○○○（都市計畫編號：○○○），用地坐落、面積、權屬及有關圖說文件詳如附件。

第2條 乙方之投資興辦及有關之獎勵興建營運項目，依核准同意之投資計畫書辦理。

第3條 乙方應向甲方承租本案全部土地，並依本案土地租賃契約規定，於期限內申請建造執照及申報開工。

第4條 乙方應依經核准之投資興建計畫，一次建築完成該建築物，但有正當理由經事先申請甲方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乙方所提之分期興建計劃經甲方同意者，乙方應按其所提之時程分期建築並取得使用執照。但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於原訂時程建築完成並取得使用執照者，乙方得事先申請甲方同意延長期限；惟其延長期限以一年為限。

第5條 乙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除撤銷其投資許可外，甲方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。其土地即予停止租用。

一、建造執照經廢止或撤銷。

二、未依約開工或竣工，或未履行本契約之義務，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。

三、工程開工後，乙方未經甲方同意無故停工逾三個月。

四、本契約簽訂後，投資計畫未經甲方核准而擅自變更者。

五、乙方受甲方依本契約處罰之懲罰性違約金，累計金額達總工程費_____％或新臺幣_____元者。

乙方違反前項第四款約定者，並得處以總工程費_____％(未填者為3%)之懲罰性違約金。

乙方未經甲方核准變更建物、投資人名義(含代表人)者，得處以總工程費_____％(未填者為3%)之懲罰性違約金。

依第一項終止契約者，已繳納之租金不予退還，並自終止契約之日起一年內不予獎勵。但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6條 解除或終止契約後，已施工之建築物，由甲方依臺南市獎勵投資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辦法第11條第3項規定處理。

第7條 本公共設施用地內建築物之清除、遷移、補償及工程規劃、設計、施工，應由乙方自行處理，並得申請甲方予以協助，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。

第8條 乙方對外之一切財務行為，不得影響本公共設施之施工進度及正常營運以及原核定之使用目的。

第9條 公共設施施工期間之工地安全及營運期間之場內設施安全，均由乙方負全責。如因設計施工、管理或使用不當所造成之損害，乙方應負責善後並負擔民事、刑事及國家賠償法所應負之責任。

第10條 公共設施興建完成後，乙方應報請甲方派員勘驗，其公共設施內容如有與原核准設計圖樣不符部分，甲方得書面請乙方限期改善，屆期不改善者，依照本契約第5條約定辦理。

第11條 乙方應維持本公共設施產權單一性及原核定之使用用途。非經甲方核准，不得移轉、變更用途、停止全部或部分之營業、辦理分戶。開發完成之公共設施非經甲方同意，不得分割，移轉時應整體移轉之。

第12條 本公共設施之維護保養、營運管理等，均由乙方自行處理。

第13條 本契約執行期間，乙方應接受甲方之督導管理。

- 第14條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，乙方經營或管理不善或違反本契約相關約定者，甲方得以書面限期改善。如乙方屆期未改善，甲方得視情節輕重，停止其部分或全部經營，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法相關罰則辦理，並得對乙方或其連帶保證人處以建物使用執照所載工程造價(建物如未完成則為總工程費)____%(未填者為3%)以下之懲罰性違約金，並以書面再次限期改善。如乙方屆期仍未改善，甲方得按次處以前述金額之懲罰性違約金，至乙方改善完畢為止。甲方如因乙方之違約情事而受有損害者，乙方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
- 第15條 乙方倘遭他公司合併或其他原因致法人人格消滅者，其繼受人，應於乙方法人人格消滅後三個月內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另訂新約。屆期無人申請者，本契約即溯及乙方法人人格消滅之日起失效。
- 第16條 乙方依本契約所負擔之義務不履行時，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，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
- 第17條 倘因本約涉訟，雙方同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，並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第18條 本契約得經雙方同意後，以書面修正或補充之。
- 第19條 本契約書附件效力同於本契約。
附件：1.基地位置圖、地籍圖及土地登記簿謄本。
2.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
3.投資計畫書(經甲方審查通過後附裝)。
4.核定後建造執照及建築設計圖說全份(此項依規定程序辦妥後，與契約書併存)。
5.本案評選會議紀錄。
6.其他有關文件。
- 第20條 本契約自簽訂之日起生效。
- 第21條 本契約正本2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1份為憑；副本○份，甲方存○份、乙方存○份；如有誤繕，以正本為準。

立契約人

甲 方：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
代表人：林○○

地 址：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2號

乙 方：

公司名稱：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負責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